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